

德望學校

申請課外活動津貼指引 (2020 – 2021)

注意事項： 本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作為評定申請人所獲資助額的唯一根據。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盜竊罪條例》，任何人以欺騙手段獲得財物及/或金錢利益，即屬犯罪，循公訴程序定罪後，最高可處監禁 10 年。

此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如法律規定或授權任何人經宣誓後為任何目的作出陳述，而該人在司法程序以外的情況下，經依法宣誓後故意作出一項為該目的具關鍵性的陳述，且知道該項陳述是屬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項陳述是屬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7 年及罰款。

1. 申請資格：

- (a) 申請人必須通過家庭入息審查；及
- (b) 申請學生必須是香港居民。
- (c) 不論是否本校學費減免之申請人，皆具申請資格。

2. 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必須向德望學校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所填報或提交的資料如欠詳盡或失實，其申請將不獲進一步處理。
- (b) 德望學校會先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包括家庭收入及家屬)，評定其申請資格；其後，學校會進行調查(包括家訪)以核實所申報的資料；並釐訂所獲資助額。申請人如果有意虛報及隱瞞事實，其申請資格將被取消，所獲資助金額亦會被悉數討回，且有可能被檢控。
- (c) 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以及學校要求的任何補充資料，將會由學校作為審查及資料處理等用途，這是評定申請人的資助額的必須程序。
- (d) 申請人提交的一切資料，概不發還。
- (e) 倘若因計算或評估有誤而多發放資助，申請人必須退還多發放之款額(包括在過去年度獲發的金額)；及如有需要，日後能獲發的款額亦可被撤銷。多發放之款額須應學校要求盡快退回。
- (f)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改申請書內所遞交的個人資料。申請人如需要補充或更改申請資料(如更改家庭成員資料、增加申報同住之未婚子女數目等)，必須將備有申請人簽署之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交回本校辦理。
- (g) 申請書內所遞交的個人資料將用作下列有關用途：
 - (i) 評估申請者資格及所獲發的資助金額，
 - (ii) 處理及查證，包括家訪，確保提交資料的真確性，
 - (iii) 評估申請者申請其他經濟援助、獎學金的資格及
 - (iv) 與學費減免計劃有關的統計及研究。

(h) 如中英文版本有差異之處，一切以英文版本為準。

3. 填表須知：

(a) 申請表

表格 A - 沒有申請本校學費減免的申請人

表格 B - 目前正接受 / 正申請本校學費減免 或 於本學年曾成功申請課外活動津貼的申請人

(b) 請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清楚填寫申請表內各項目。

(c) 每位申請學生須就每個課程 / 國際考試遞交申請表一份。

(d) 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父或母，如父母俱已身故或不能行使監護權，則申請人須為該學生的監護人，並與學校紀錄相符。監護人須於聲明第 2 項申述原因。

(e) 填寫表格 A 前，請細閱以下數項：

第三部 申請人資料

(i) 申請人如非學生的父或母，請參閱上列 3(d) 項。

第四部 其他家庭成員資料

(i) 請勿填寫申請學生及申請人的資料。

(ii) 「供養子女」指就讀日校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

(iii) 「供養父母」指申請人或其配偶的父母，而由申請人或其配偶供養者。

第五部 職業及入息

(i) 「全年入息」包括來自全職、兼職、散工(請註明行業)或其他收入，例如子女 / 親屬津助、租金收入等，但不包括高齡 / 傷殘津貼、賠償或遣散費，詳見計分準則註【1】。

(ii) 申請人如曾因失業而申請學費減免，重新就業後欲就餘下學年申請學費減免，須填申請表第四部情況 2。

(iii) 申請人如有特殊情況引致經濟困難，須在申請表聲明第 2 項內說明。

4. 遞交申請表須知：

(a)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交回校務處。

(b) 提交申請表時須連同該項活動 / 考試的付款收據或通知副本，收據 / 通知副本上必須列明所需要的費用(由校方舉辦的活動除外)。

(c) 沒有申請本校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須提交下列證明文件：

(i) 申請學生、申請人及其配偶的香港身分證副本

(ii) 申請人、申請人配偶及其他家庭成員(如有)的全年收入證明文件：

受薪行業人士：

- 糧單或

- 稅單或
- 支取薪金的銀行紀錄或
- 入息證明書等

獨資或合資經營業務人士：

- 營業損益表或
- 個人入息課稅通知書等

自僱或無固定收入而沒法提供任何收入證明的人士：

- 收入聲明
- 附加文件(如有需要)：書面解釋、醫療證明、社會福利署文件等

(iii) 其他證明文件*

- 供養子女(六歲或以下的非在學子女)	出世紙副本
- 供養子女(就讀日校或十八歲以下子女)	學生手冊或學生證副本，其中須包括學生照、學校名稱及學校印章
- 來自其他親屬全年津助	如：有關財政年度的銀行入帳紀錄副本
- 租金	有關財政年度的租約副本
- 按揭	有關財政年度的按揭貸款證明副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CSSA)	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副本
- 離婚	由區域法院發出的離婚證明書副本及贍養費安排(如有)
- 配偶身故	由生死登記處所發出的死亡證明書副本
- 學生資助處所提供的學生資助(SFO)	資助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 副本 (正本須交回學生資助處)
- 失業	通知書副本及最近三個月的銀行戶口紀錄副本
- 重新就業	聘書或合約副本(能顯示入息)
- 無薪假期	通知書副本及最近三個月的入息證明或銀行戶口紀錄副本，須在副本上以螢光筆標示實際收入。

*除上述證明文件外，校方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

- (d) 校方可約見及要求申請人提交家庭收入及身分證明文件。
- (e) 申請人有責任把完成課程/考試的收據及證明文件副本(由校方安排的活動除外) 提交到校務處，證明文件包括出席和成績證明。
- (f) 申請人在簽署及遞交申請表後，即已授權本校收集、處理和審核有關其申請表的資料；並可向有關人士或機構查核及透露其申請資料。
- (g)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321 0250 向負責學生的津貼的老師查詢。